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學位學程為輔系。
- 三、本學位學程輔系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第一學期申請輔系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 四、非本學位學程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由學位學程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五、選擇本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應就指定專業課程科目中(附件)，修習指定必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及任選必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共需修習取得二十四學分，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另需修習本學位學程指定之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修讀輔系專業課程科目

	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指定必修科目	1	中文名稱：人工智慧概論 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中文名稱：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英文名稱：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ming
	3	中文名稱：機率與統計 英文名稱：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4	中文名稱：資料結構 英文名稱：Data Structures
	5	中文名稱：資料探勘 英文名稱：Data Mining
	6	中文名稱：資料視覺化 英文名稱：Data Visualization
	7	中文名稱：機器學習實務 英文名稱：Machine Learning Practice
	8	中文名稱：雲端物聯網開發 英文名稱：Cloud-Based IoT Development
	9	中文名稱：演算法 英文名稱：Algorithms
任選必修科目	10	中文名稱：網站前端設計 英文名稱：Front-End Web Design
	11	中文名稱：網站後端開發 英文名稱：Back-End Web Development
	12	中文名稱：電腦視覺 英文名稱：Computer Vision
	13	中文名稱：自然語言處理 英文名稱：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14	中文名稱：影像處理 英文名稱：Image Processing
	15	中文名稱：機器人開發實務 英文名稱：Robot Development Practice
	16	中文名稱：深度學習實務 英文名稱：Deep Learning Practice
	17	中文名稱：智慧設計運算 英文名稱：Intellectual Design Computing
	18	中文名稱：進階深度學習 英文名稱：Advanced Deep Learning
	19	中文名稱：工業物聯網 英文名稱：Internet of Industrial Things
附註：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者，修習必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及選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共需修習取得二十四學分。		